

合 同 书

招标代理机构：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人）：_____环县教育局

乙方（中标供应商）：_____江苏云诚睿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环县教育局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内配设备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采购内容：（见附件）

二、合同总额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采购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费用等。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招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捌拾叁万肆仟捌佰贰拾伍元整（¥ 834825.00）人民币。

四、货物要求：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 2、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五、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完成。

交货方式：合同货物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时，甲乙双方现场确认货物并由甲方指定的工作人员签收。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六、付款方式：供货到位，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额的 30%，剩余 70% 于 2019 年年底之前付清剩。

甲方仅负责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完成申报手续，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支付单位。

支付时间及金额为准，逾期付款甲方要承担乙方相应损失。

乙方向甲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及相关的报账资料，方可办理相关申报支付手续。

七、 履约保证金:

甲方(是/否)_____收取人民币_____ (不高于中标金额的 10%), 做为履约保证金, 由乙方签订合同前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汇、转账至甲方指定账户;
②乙方不按照上述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八、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____年, 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

质保期内, 如因非人为因素发现产品质量问题供货商应无条件退换。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乙方应在甘肃省内设有售后服务点,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 乙方在接报后____小时内响应, _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 _____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____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 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

九、验收:

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 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 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 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 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 出厂合格证, 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 并可追索查阅, 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乙方应将关键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 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及规范进行验收, 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 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的,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__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半个月以上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或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___%的违约金。甲方如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_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一、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三、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澄清、答疑会议纪要等)、投标文件(含澄清等)、《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鉴证方壹份，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壹份，环县政府采购办壹份。

甲方(采购人): 盖 章: 地 址 : 电 话 : 传真:	乙方(中标人): 盖 章: 地址: 电话: 18096201889 传真: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日 期: 2019.5.7	法定代表人: 陈定明 被授权人: 日 期: 2019.5.7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鉴证方: 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地 址: 庆阳市西峰区北地西路世纪新村7号楼2单元202室 电 话: 0934-8213088 邮 箱: 279860992@qq.com	

注: 本合同中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 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